

2016 福利議題優次會議

2016 年 7 月 20 日

分組討論－社會保障

紀錄摘要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劉婉明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專責委員會主席 黃貴有先生

1 劉婉明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過去一年有關社會保障的改善措施，包括：

1.1 傷殘津貼檢討

由勞工及福利局在早前成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完成有關檢討工作，並提出一系列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一步支援的建議。當中，在社會保障範疇下，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負責推行三項建議，分別為：

- 與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將會落實執行工作小組有關統一醫療評估過程中使用康復及機械器材的安排的建議。日後醫生會以申請人沒有使用外置康復或機械器材（不包括內置的康復或機械器材，例如心臟起搏器）的情況評估其傷殘程度，使評估標準更客觀和一致；及
- 為鼓勵殘疾人士就業，於 2016 年 10 月透過關愛基金推行兩項試驗計劃：
 - (i)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向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每月 5,000 元津貼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以及
 - (ii)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將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豁免計算入息上限提高約 60%，即首 1,200 元收入可全數獲得豁免，而其後 5,600 元的收入則最多有一半(即 2,800 元)可獲豁免，總豁免計算金額由現時最高的每月 2,500 元提高至 4,000 元。

2 黃貴有先生簡介了過去一年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社會保障及就業政策委員會就著與社會保障相關的建議和關注的議題，包括：

- 退休保障改革
- 加強少數族裔翻譯服務
- 領取綜援人士“超租津”的問題
- 健全綜援成人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 青少年首年投身工作時豁免計算入息
- 社區保姆服務獎勵金須從綜援中扣減

3 與會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3.1 綜援水平

- 現時就讀全日制中小學的學生每月可獲發的 275 元學生膳食津貼不夠支付實際開支，建議考慮全數資助有關學童在學校的午膳費用；
- 更新現時綜援基本需要的項目，包括考慮把有關兒童發展的津貼、健全成人的上網費用、額外電費津貼等納入基本金額中。

3.2 對申領綜援人士的支援

- 為雙非兒童尋找合適的照顧者並在有需要時以家庭為單位申領綜援並不容易，建議容許雙非兒童的親友或社署社工擔任兒童的受委人，讓雙非兒童可獨立申領綜援；
- 現時的制度中，長者申請綜援必須與同住家人一起申請。若長者與成年子女一起生活，雖然子女沒有能力供養父母，長者亦不可以獨立申請綜援，故建議社署檢討長者綜援申請資格，考慮容許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獨立申領綜援；
- 長者如必須以獨立身份申領綜援，不論是獨居或與家人同住，亦需由其子女向署方提供「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有部份家人即使無能力或不願意供養父母，然而基於面子或道德壓力卻不願意填寫有關文件，故建議社署豁免提供「不供養父母證明書」的程序。

3.3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計劃並不是恆常的資助服務，一般每兩年須重新評估服務需要。上述安排不但會影響服務的發展和持續性，而且亦使從事有關工作的同工欠缺工作穩定性。

3.4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本意是鼓勵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但若豁免計算入息水平遠低於實際市場的薪金水平，會減低受助人就業和繼續工作的意欲，故需定時調整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
- 提升現時青年綜援受助人投身工作時的豁免計算入息的限額。

3.5 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短暫經濟援助

- 短暫經濟援助除了給予計劃參加者應付就業初期所需的開支外，期望亦可用作膳食津貼。

3.6 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

- 現時租金津貼不足，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落後於實際租務市場的租金升幅，建議考慮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把適切住屋所需的租金水平納入制定有關津貼金額水平時的考慮因素；

- 設立租務管制，防止業主不合理地大幅增加租金及進行逼遷，保障租戶的權益；
- 當綜援家庭的子女成年後，應設立津貼供該家庭作「間房」之用；
- 綜援應有機制給予健全成人支付租金的上期及按金開支，另有同工表示在長者個案中，亦並不是所有個案都能得到有關補助。

3.7 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 現時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發放日期為每年七月，但部份相關開支或需在六月繳付，社署應考慮提早發放該項津貼。

3.8 申請政府資助所遞交的資料

- 社署可考慮短期保留以往申請人的檔案，以及在得到申請人同意時，檔案可在政府部門之間傳閱，減省申請人申請不同政府資助時重新遞交資料的時間。

3.9 對申領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的支援

-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諮詢服務櫃位的當值人員不足，未能應付申請人數，希望辦事處能增加諮詢服務櫃位的當值人員人數。此外，現時辦事處職員未有能力自行處理少數族裔的個案，建議按全港申請人的比例增加協助少數族裔的同工數目；
-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表示，現時透過僱用傳譯服務，以及透過與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協作，為少數族裔申請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協助他們填寫表格；
- 現時少數族裔申請低津，只能依賴辦事處職員「到戶式」到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如少數族裔人士在電話查詢有關申領低津事宜時，辦事處的同工不但未有提供翻譯服務，更會勸籲申請者找自己親戚朋友或其他人作翻譯，希望辦事處有所改善，增加少數族裔的翻譯支援；
- 有同工表示，停止領取綜援後與申請低津期間有「冷河期」，申請者於該段期間未能得到支援，故有關當局可考慮於該段期間提供支援。

3.10 低津的申領資格

- 現時申請者必須以家庭為單位，而且家庭人數必須為二人或以上，忽略了一人家庭的需要，故建議容許以個人為申請單位，並把計劃放寬資格至一人家庭；
- 不少低收入家庭表示申請表格複雜，而且門檻過高，故應簡化表格，並重新評估申領門檻，例如重新檢視申請人工作時數和入息限制，及考慮取消不能離港的限制，以鼓勵有需要人士申請津貼。

3.11 傷殘津貼

- 深入檢視殘疾定義，彌補現時部份殘障者缺損程度達一定水平而未必獲得傷殘津貼的漏洞。

3.12 外判服務的合約

- 現時政府的外判服務的合約只提供中文版本，一些少數族裔不能閱覽，減低了他們就業的機會，故建議應提供其他語言的版本。

4 劉婉明女士就上述意見及建議回應如下：

4.1 綜援計劃

- 綜援計劃旨在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署方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綜援標準金額是協助受助人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如膳食、衣服鞋襪、燃料電費、耐用品等。綜援標準金額已包括膳食津貼，而每月 275 元額外的學生膳食津貼是為補助就讀全日制學校的學生應付因需在外午膳引致的額外開支。
- 綜援是以整筆金額形式發放，綜援家庭可因應需要靈活運用綜援金，購買各項商品及服務。如個別受助家庭有特殊困難，社署會按其家庭的實際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予以協助。
- 社署暫時無計劃就綜援的基本需要項目作整體性的檢討，但一直有檢視並改善提供予不同組群綜援受助人（包括長者、中小學學生、有就讀專上課程成員的綜援家庭等）的資助項目及金額。
- 至於“不供養父母證明書”（或俗稱“衰仔紙”），有關的表格其實只是一張簡單的經濟聲明，適用於所有獨立綜援申請，而且有其實際需要和合理目的；故此，不應被視為歧視長者申請人或窒礙長者申請綜援的措施。無論是否與家人同住，我們要求獨立申請綜援的長者提交有關經濟狀況的聲明，申請人的子女只須透過填寫這份簡單的聲明表格，提供有關其向申請人提供的經濟援助的資料，以便社署了解申請人的實際經濟狀況，從而評估其綜援資格及可領取的援助金額。

4.2 綜援計劃下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

- 豁免計算入息安排一方面可為受助人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就業及繼續工作，從而讓從事有薪工作的綜援受助人在經濟上能較完全倚賴綜援的受助人為佳；但另一方面，此項安排愈是寬鬆，便愈可能會延緩受助人脫離綜援網及導致更多人士跌入綜援網。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考慮如何在鼓勵受助人就業和妥善運用公帑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4.3 傷殘津貼

- 傷殘津貼旨在向嚴重殘疾人士以毋須供款及調查經濟狀況的形式提供現金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因嚴重殘疾引致的特別需要，因此津貼與殘疾人

士的就業或收入狀況無關，殘疾人士如因傷殘無法就業引致經濟出現困難，可考慮申請綜援。

4.4 低津

- 低津並非由社署負責推行。不過就有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傳譯服務不足、未有提供翻譯服務、於計劃推出一年後作檢視時考慮調整申請單位和表格等事宜，社署會向負責推行低津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轉達。

4.5 租金津貼

- 政府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而以關愛基金發放的一次性津貼有助紓緩有關綜援住戶在週期性租金上升時所面對的經濟壓力。社署相信私人房屋租金水平與其供應息息相關。長遠而言，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公屋供應，以滿足無法負擔私營租住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

4.6 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的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

- 關愛基金將於 2016 年 10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合資格的照顧者將每月獲發 2,000 元津貼。

4.7 支援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生活上的困難

- 關愛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計劃將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試驗計劃第二期，為期兩年。申請人必須經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並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即院舍照顧服務及／或社區照顧服務），有關規定旨在為最需要照顧（即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

4.8 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 如有需要，受助人可以申請提早於六月發放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4.9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

- 社署會適時檢視計劃的運作情況及服務成效，作為訂定計劃未來方向的參考。

- 完 -